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1651號

原告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維榮

張家瑞

被告 陳建銘

勝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瀧雄

訴訟代理人 潘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倘被告為私法人者，則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另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建銘、勝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陳建銘之住所地雖在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」而屬本院轄區，惟同案被告勝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主事務所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，且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路○段000號（長榮貨櫃內）」係屬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
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12年5月18日新北警汐交字
03 第1124210800號函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
04 稽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而分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
05 地方法院之轄區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
06 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7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士林
08 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林煜庭